### 合併文章: 非農民不得興建農舍, 但可以購買農舍(二)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0 22:10:35

相關關鍵詞:農業用地,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,農業發展條例,農民,農舍,農舍移轉,違規農舍

# 非農民不得興建農舍,但可以購買農舍(二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09253

發布日期: 2017/06/22

關鍵詞: 農民, 農舍, 農舍移轉, 農業用地, 違規農舍

#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09253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7/06/22
- 關鍵詞: 農民、農舍、農舍移轉、農業用地、違規農舍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4:04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09253)

#### ## 內文

接續上一篇...

- (二) 農舍移轉之限制:
- 1. 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;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。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,不在此限。
- 2. 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

由此可知,非農民可以購買農舍,農舍買賣市場仍相當熱絡。

- (三) 違規農舍之處罰: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,僅十分之一可蓋建物,其餘十分之 九必須實際務農。準此,違規農舍最常見情形有增建建物、填土造景、鋪設水泥等 ,而作豪宅或土雞城之用。倘有上開違規農舍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區域計畫 法第21條及第22條處理。亦即:
- 1. 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土地者,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- 2.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,得按次處罰,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,其費用由 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
- 3. 違反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,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,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 非農民不得興建農舍,但可以購買農舍(一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09252

發布日期: 2017/06/15

關鍵詞: 農民, 農舍, 農業發展條例,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09252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7/06/15
- 關鍵詞: 農民、農舍、農業發展條例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4:0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09252)

#### ## 內文

最近,宜蘭縣政府拆除礁溪鄉一棟三層樓高的違規農舍。該農舍之土地面積約0.15 公頃,未達0.25公頃,依規定不得興建農舍,被宜蘭縣政府列入重大違規,不得補 發農舍建照,故予以拆除。

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說明如下:

- (一)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條件:
- 1. 具農民身分:農民之認定,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,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會同專家、學者會勘後認定之。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 被保險人者, 在此限。
- 2.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,且其資格應符合下 條件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:(1) 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。(2)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,須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內,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 者。但 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 之農業用地, 受土地取得應滿二 之限制。(3)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 得小於 點二五公頃。但 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 島地區興建農舍者, 在此限。(4)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。申請人已 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,視為已有自用農舍。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, 在此限。(5)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,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;該農舍之興建並 得影響

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。(6)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。

3. 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: (1)農舍興建圍牆,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。(2)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,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,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。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,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。(3)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,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,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,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,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。

綜上,民國104年9月4日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,加嚴認定農民身分,申請興建 農舍數量因而驟減。

待續...

\_\_\_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